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2146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6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6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03926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 出國

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